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38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  
相關文宣，請學校多加宣導，以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各校宣導用餐或製備食品時，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  
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3/02/21  
08:39:13

永春高中 1120221



\*NCAA1123011631\*